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璞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振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少儀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